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下午14时在公司二楼213大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5月9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符永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由于郝彬先生于近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符永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马建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补选其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以上自马建鸿先生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之日起生效。

马建鸿先生担任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符永利先生因工作变动于近日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建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马建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康璐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总经理马建鸿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武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有关标准确定2017年度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该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为：经审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基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调查评估，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